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吉林省净发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10,000 万元、13,000 万元，合计 2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已审议额度	本次拟新增金额	本次新增后全年额度
采购、销售商品	吉林省净发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0	10,000
提供服务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3,000	15,000
合计		2,000	23,000	25,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吉林省净发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84TRQQ5U

法定代表人：张兆明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股东情况：吉林省净发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杜峥平先生担任吉林省净发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吉林省净发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为

其所属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682,955,710.59 元，总负债为 637,191,264.58 元，净资产为 3,045,764,446.01 元，资产负债率为 17.3%，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5,857,803.3 元，净利润 13,534,890.5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595,917,281.12 元，总负债为 552,536,962.98 元，净资产为 3,043,380,318.14 元，资产负债率为 15.36%，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999,857.28 元，净利润 -2,384,127.8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0255776XN

法定代表人：陈志兴

注册资本：1,381,065.230841 万元

成立时间：1998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股东情况：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4.82% 股份，韩亚银行持有其 8.69% 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6.55% 股份，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6.07% 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 以下。

关联关系：公司离任董事高文涛先生曾任吉林银行董事职务，

由于高文涛先生离任未满 12 个月，吉林银行仍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63,251,540,981.31 元，总负债为 805,632,417,703.58 元，净资产为 57,619,123,277.73 元，资产负债率为 93.33%，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02,921,668.34 元，净利润 1,612,904,298.2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84,899,373,056.10 元，总负债为 826,135,515,467.05 元，净资产为 58,763,857,589.05 元，资产负债率为 93.36%，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82,089,745.38 元，净利润 786,787,110.1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与公司多年合作，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